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七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科長
- (四) 電話：(02)2349-2120
- (五) 傳真：(02)2389-988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23jane@mot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因應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力缺員情形嚴峻，為維持通勤尖峰時段公共運輸服務量能及民眾乘車權益，有必要在兼顧行車安全之前提下，適度活用既有延齡駕駛人力。考量公路汽車客運班車均依核定路線行駛，駕駛勤務受動態系統監控，並仍應符合駕駛工時及休息時間等勞動相關規定，具一定安全管理機制；另本案採個案申請及審查核准方式辦理，並獲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支持。